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第9-11期（总第270-27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11 期

(总第 270-272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5〕6号 3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聊政字〔2025〕17号 7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聊政字〔2025〕18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5〕22号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11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12号 20

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15号 22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
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16号 26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5〕17号 28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陶永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目 录

聊政任〔2025〕17号	32
关于任免冯云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8号	33
关于任免赵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9号	34
关于任免魏发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0号	35
关于免去陈波和李强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1号	36
关于任免赵先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2号	3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9月）	3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10月）	3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11月）	41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5〕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聊城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聊城路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5〕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优布局，健全乡村富民产业体系

（一）“一县一策”规划富民产业。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各自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规划布局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东昌府区着力发展城郊型乡村富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壮大葫芦、棉服、肉鸭等优势产业；茌平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引领，扩大兔子、鲈鱼等畜禽水产业养殖规模，推进圆铃大枣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临清市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展循环农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

肉牛、食药菌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冠县突出抓好果品种植、灵芝种植、肉羊养殖三大产业，走生态型乡村富民产业道路；莘县以做强品牌、壮大集群、延伸链条为重点，因地制宜调优特色品种、发展高端产业；阳谷县积极探索园区化发展乡村富民产业路径，依托龙头企业，围绕畜禽、蔬菜等重点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发展羽绒、粉条等小规模乡村富民产业；东阿县发挥沿黄优势和艾草产业优势，走片区化发展路径，推进乡村富民产业与乡村片区建设协同发展；高唐县重点围绕肉鸭、食品、锦鲤和瓜蒌，拓宽产业横向融合的发展路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围绕畜禽和饲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重点围绕瓜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重点围绕蔬菜和畜禽，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乡村富民产业。到2027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

破 2.6 万元，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一镇一业”布局特色产业。按照“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原则，优化镇域特色产业布局。深挖“土特产”资源，制定乡镇特色产业名录，县镇联动、梯次培育，每年优选 3—5 个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联农机制紧密的乡村特色产业进行重点培育。加强乡村商贸流通，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丰富商品销售品类，提高便民服务功能，争取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经营。到 2027 年，培育特色产业产值过 2 亿元专业镇 85 个，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8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三）“一村一品”发展优势产品。聚焦村级资源特色，实施“一村一品”培育计划。支持乡村小微产业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村镇探索建设乡村小微产业园。推动电商进村入户，构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推进邮政快递企业在乡村建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与农村商店、农村综合服务社多站合一、一网多用，畅通品牌化销售渠道。到 2027 年，实现行政村便民店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培育特色产业产值超 3000 万元专业村 180 个，全市农村网上零售额突破 1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建集群，集聚乡村富民产业动能

（四）依托片区建设集群。将片区建设作为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和重要平台。成立片区联合党委，统筹整合片区产业资源，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和粮食高产田“万亩大方”同规划、同实施。积极探索建设我市乡村富民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农村电商、乡

村旅游、文化创意、手工制造等产业，推动“片区+产业+集群”联建共建。到 2027 年，建成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25 个以上，片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延伸链条打造集群。实施农业产业链“十百千”扩容提质工程，深化产业链建设，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上游推进粮食单产提升、农业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高产化；中游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园区，在产地集聚成群，优化要素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下游重点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集群就业容量。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十亿级产业链 15 个、百亿级产业链 3 个、千亿级产业链 1 个，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促升级，拓展乡村富民增值路径

（六）强化种业创新推广。围绕抗逆高产粮经作物、特色畜禽、水产养殖、“土特产”等方向布局品种研发项目，支持引导高校、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品种培育。建好茌平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研究院，加强产学研合作。深入落实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任务，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到 2027 年，建成省级以上区域试验、展示评价、良种繁育基地 5 处以上，培育突破性优势品种 3—5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七）推进农业设施升级。推广莘县“新棚改”经验，加快老旧蔬菜大棚改造。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加强疫病全链条防控。推进坑塘改造，发展“工厂化”“集约化”水产养殖。充分挖掘林下空间潜力，强化技术服务和支撑，探索林菌栽培、林药种植、林下养殖等高效复合经营模式，科学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水肥一体化、自动化卷帘控温

等现代农业技术，打造一批高产高效数字化的设施农业引领基地。到2027年，全市设施农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培育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1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3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争取山东省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统筹全市农业产业资源，储备建设一批产业提升重点项目。分级分类培育引领性、带动性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形成优质企业发展雁形阵。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支持产粮大县、畜牧大县、渔业大县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向产地下沉。鼓励农业企业与科研单位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开发新型产品。以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为引领，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到2027年，培育年营收过五十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4家、过十亿的20家、过亿元的180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600家，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四、育主体，完善富民产业联结机制

（九）培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提升质量、联农带农为导向，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种养大户，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开展农资供应、机械作业、烘干仓储、农技推广、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全链条服务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特色加工，强化技术指导，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和手工坊项目，引导农民参与价值链分工。到2027年，全市组织基础扎实、运营效益良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在1万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十）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加强利益联结，探索金融、财政等政策支持带动小农户增收机制，将联农带农成效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创新收益分配模式，探索“村社组织+企业下单+专业种植+保险兜底”产业协作模式，对建立稳定订单关系的企业给予支持，确保小农户分享加工流通收益，推动产业链增值收益分配向小农户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五、美环境，筑牢乡村富民生态基地

（十一）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丰富“积分制”“信用+”等场景模式，完善村规民约，发动村民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卫生秩序，整体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日常保洁和绿化美化水平。将环境整治与产业发展结合，到2027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和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科学还田、秸秆饲料化、能源化，争取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等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广循环模式，降低生产成本。到2027年，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5%、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兴产业，丰富乡村富民产业业态

（十三）传承乡村文化产业。深入挖掘葫

芦雕刻、木版年画、剪纸面塑、传统美食等文化产业，培养一批“水城工匠”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打造一批富有聊城特色的乡村手工产品，积极参与“山东手造”精品展。开展工会助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劳动竞赛，鼓励发展农村赛事、丰收节等乡村节日经济，激发乡村经济活力。到2027年，每年优选推荐齐鲁乡村振兴人才45名以上、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30名。（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挖掘沿黄、沿运河生态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资源，支持有条件的村庄拓展休闲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布农文旅融合精品线路。坚持传统村落、非遗资源保护与开发并重，打造“农业+非遗”体验基地，组织农户参与服务运营，发展共享农庄、田园康养、研学旅行等业态。持续培育我市现有5个齐鲁康养打卡地和4条齐鲁康养精品打卡路线，积极参与省级齐鲁康养精品打卡路线申报。到2027年，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新开发1条齐鲁康养精品打卡路线。（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强要素，保障乡村富民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全面强化要素保障。巩固深化县域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模式，落实设施农

业贷款贴息政策，用好相关行业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创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合理保障乡村富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富民产业定制专属信贷、保险、担保产品。开展“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积极遴选和组织优秀乡村产业人才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大力培养乡村富民产业带头人。组建科技特派员产业服务团，培育科技创新带头人，提高乡村富民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大力支持农民工、年轻创业者等返乡入乡创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参与“好品山东”农产品推广中心建设，构建以“聊城优品”“聊·胜一筹！”为引领，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特色文化品牌、休闲旅游品牌等为补充的乡村富民产业品牌体系。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放心消费进乡村活动，培育乡村领域放心消费单位，持续优化乡村消费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5〕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聊城市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建设项目。

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审计局根据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与项目审批、行业主管、行政监管、资金拨付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当将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市审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单位）以及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及时报送市审计局，并协助、配合市审计局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单位、个人应当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市审计局实施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第二章 审计监督权限和方式

第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统筹审计资源，根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特点，以竣工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跟踪审计等方式对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结论文书。

第八条 市审计局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的，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分阶段开展审计监督，定期向市委审计委员会上报审计成果。

第九条 市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 （一）立项批复、概算批复、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等审批或者许可类文件；
- （二）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概（预）算、咨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类文件；
- （三）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等；
- （四）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质检资料及监理资料等工程管理类资料；
- （五）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 （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表等资料；
- （七）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检验结论；
- （八）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市审计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参加审计，也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审计。外聘人员及中介机构与市审计局市管干部、使用科室、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并将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和结果成效及时报送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承接的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业务进行审计监督，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超声波无损探测、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提升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质效。涉及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业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或依据审计需求向市审计局提供管理、审批、资金、交易、监督等相关电子数据信息和技术文档，并按规定向市审计局开放有关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

第三章 审计监督内容和重点

第十四条 对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 （二）国家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四）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 （五）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 （六）招投标管理及合同执行情况；
-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八）工程造价及工程变更管理情况；
- （九）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十）建设成本核算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 （十一）资产管理及交付情况；

- (十二) 土地利用及征地拆迁情况；
- (十三)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情况；
- (十四)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五)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重点关注并揭示以下问题：

(一) 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受到损失等问题；

(二)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虚假变更套取资金等问题；

(三) 涉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及利益输送等问题；

(四)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五) 工程造价管理控制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

(六) 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对审计查出的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审计职权范围、依法应由其他部门处理处罚的事项，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查出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单位）建议暂停、停止项目建设活动，建议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公共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获得项目审批或者骗取投

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或者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公共投资项目；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查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 超越权限审批项目；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予以批准；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项目投资概算；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项目资金；

(六) 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情形；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规范内部管理，健全完善制度，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应当同时将整改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下转第 11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5〕1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和山东省有关工作安排，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和主要内容。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数据。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

施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县、乡两级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普查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要参与数据审核评估与成果开发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预算，确保按时足

额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应厉行节约并规范使用普查经费。择优选用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力量配备充足。加强普查队伍管理，按规定及时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支付劳动报酬，保障人员权益，保持普查队伍稳定。

三、有关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普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干预数据报送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强化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技术实操，夯实源头数据。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可追溯机制，落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加大抽查与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 突出聊城特色。紧密结合鲁西平原农业资源禀赋，按照“对标国家部署、契合聊城实际、服务‘三农’发展”的原则，立足粮食主产和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凸显“一县一园、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深化普查数据在粮食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开发应用，为下一步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系统策划，运用各类媒体及部门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上下联动的一体化宣传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积极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上接第9页）的，由市审计局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局聘请参加市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中介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审计局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进行追责：

(一)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5〕2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聊城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原则，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体系

（一）建立刚性约束制度。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可利用量“红线”。严格河湖生态水量约束，科学确定重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调度管理；严格地下水双控指标约束；严格规划管控约束，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规范规划审批；严格取水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到2027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

别控制在47.5立方米和14.9立方米以内，较2024年分别下降12.5%、7%。（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

（二）织密立体式取水监测网络。

持续扩大取水监测覆盖范围，全面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对年取用水量达到规模标准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按技术规范建设远程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实时联网、数据同步传输，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提升取用水精准管控水平。

利用取水监测网络数据，深度分析水资源供需平衡态势、用水效率演变规律及节水潜力趋势，为水行政管理决策、用水需求动态调控

提供精准化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提升多水源优化配置能力

（一）构建“五水统筹”配置格局。

加快推动农田供水网络升级，通过农村支渠互联、坑塘整治，不断提高灌溉、排涝能力及蓄水能力。推进城乡供水网络一体化，实施城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加快再生水配套工程建设，补齐城乡输配水短板。推动防洪减灾网络升级，实施“骨—干—支”联通工程，增强联合调度能力。以“三网”为基础，以黄河水、长江水“双水互补”为重点，加快构建科学的引黄水、引江水、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五水”统筹配置格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拓展非常规水利用场景。

统筹推进雨洪水、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坚持“两水开源”。针对雨洪水，促渗补源，拦蓄增效，系统推进骨干河道与中小河流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及拦河闸坝工程建设，科学拦蓄雨洪径流，有效提升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河等河道槽蓄能力。拓展雨洪资源收集、回灌和利用场景。城镇建设中，利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设施增强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效率；加强云端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针对再生水，完善再生水管网布局，提高工业冷却、洗涤等环节的再生水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景观生态补水、市政杂用（道路清扫、绿化浇灌等）采用再生水。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对已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单位和项目，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2027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7%，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建设实时调度孪生平台。

依托数字孪生技术，运用数学模型与三维可视化手段，对水资源系统进行全要素数字化映射，直观呈现水资源时空演变与系统运行状态。融合需水预测模型、可供水量分析模型、水资源高效配置模型及水资源调度模型等专业模型，开展水资源变化趋势仿真模拟和承载能力分析，打造聊城市水利智慧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综合效能

（一）促进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建设。

健全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机制，通过部门协同联动，创新发展节水产业，有序推进农业农村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生活节水降损。农业要积极发展智慧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及管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措施，有序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工业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产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聊城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茌平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稳步推进循环水系统改造工程，到2027年，化工园区非常规水源配置率力争达到35%。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严控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将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中小学教育，到2027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7%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教育体育局）

（二）推进地热能科学化利用。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有关规定，科学有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在地热能适宜开发地区，优先采用“井下无干扰换热、取热不取水”的开发利用方式；确需取水的，推行“同层等量回灌、取热不耗水”

技术，促进地下水保护。对抽取地热水用于温泉洗浴的经营性开发项目，要严格行政许可，有限度开采使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推动水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

坚持“保水质、增颜值”并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强化雨污分流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尽快实现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莘县、阳谷县、高唐县实现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四、强化水安全保障项目支撑

（一）加快市级现代化水网建设。

重点推动骨干河道提升和中小河流治理、水库等现代水网工程配套，加快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综合治理及长顺渠、赵牛新河、新金线河、西新河中小河流治理进程；推动冠县大沙河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尽快建成发挥效益；推进莘县马村水库前期工作；论证东阿县胶城水库、阳谷县景阳冈水库建设的必要性，增加区域供水能力。进一步完善循环畅通、多源互补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持续推进位山、彭楼、陶城铺、郭口等4个大型灌区和班庄、仲子庙等2个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灌区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高标准灌排工程体系，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到2027年，累计改造完成高标准农田7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加快推进“聊茌东”一体化供水工程体系建设，按照“优水优用”原则，通过实施水库连通、配套供配水设施、新建水库等措施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长江水，东阿地下水用于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提升“聊茌东”居民生活、工业供水能力。全面实施城区“降损惠民”工程，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农村供水“安装、维修、服务、缴费”4个直管到户，提高“县域统管”质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全域水生态安全保障。

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促进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地下水生态有效改善。持续开展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坚持建管并重，落实动态管理和长效管护要求。多水源保障骨干河道生态基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模式，投资建设和参与运营水生态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深化改革赋能水利发展

（一）探索水权交易改革。

加快构建区域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体系，科学核定黄河水、长江水、地下水、地表水等多水源可分配水量，综合考虑区域人口规模、产业布局、生态需求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用水权初始分配指标。积极探索多元化水权交易模式，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主体的水权交易实践，通过水权转让、租赁、回购等多种形式，激活存量水资源市场价值，实现水资源在市场机制下的优化配置与高效流转，以市场化手段促进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规范综合水价改革。

统筹推进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综合水价改革，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用水公平公正，

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及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严格落实阶梯水价制度，通过价格杠杆引导居民形成节水习惯；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加强用水管理，提升用水效率。水费收益用于支持节水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推广及节水管理体系完善，形成“以价促节、以节增收、以收补建”的良性循环。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科学评估水生态产品的价值，促进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三）创新节水机制。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积极探索推进“水预算”管理工作，协同推进用水计量设施、适应性节水改造工程等建设。结合再生水利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权交易，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合同节水+”模式。强化供需双方信息对接，全面推动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设立“节水贷”专项金融服务，优先向水

效领跑者、使用成熟节水技术与装备的主体、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倾斜，缓解节水项目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四）健全跨部门协同决策机制。

聊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涉水事务管理，打破多头管理局面，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落实“四水四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形成共抓、共管、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组织领导，继续深化完善水权市场化改革和水价机制改革，提升水资源要素配置水平；要吸收先进的水利科技成果，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转化应用。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区域必须管节水、管用水必须管节水”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四水四定”主要任务目标落实落地。

附件：聊城市落实“四水四定”主要任务目标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助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持积极稳妥、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开透明的原则，打造规范高效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现阶段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或对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许可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

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是指由市生态环

境部门明确并在其监督指导下，从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排污权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排污权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条件下，排污单位或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对其拥有的排污权，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第六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范围为2026年6月1日前，新增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之和10吨及以上、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之和10吨及以上以及自愿申请排污权交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2026年6月1日起，主要污染物单项因子年排放量高于0.1吨（其中氨氮年排放量高于0.01吨）的所有新增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单项因子年排放量不高于0.1吨（其中氨氮年排放量不高于0.01吨）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排污权交易豁免管理，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核销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

第七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其他法定义务。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生态环境、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权，组织制定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履行相关职责，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第二章 排污权核定与有偿使用

第九条 排污权核定是指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指标进行确认的行为，包括初始排污权核定、富余排污权核定等。具体核定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条 排污权核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按照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国家和地方减排管理要求从严核定，并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排污单位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初始排污权核定应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和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富余排污权核定应综合考虑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情况和总量减排核定结果等。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按规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以排污权证的形式载明。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排污权和现行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现有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暂缓实行有偿使用，逐步向有偿使用过渡。

第十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为5年，排污单位在到期后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定排污权，并通过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延续核定的排污权。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在到期后需要延续的，应当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分为出让方、受让方。

出让方是指合法拥有可交易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拥有排污权储备的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

受让方是指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获取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及需要回购排污权的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可采取协议转让、公开竞价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竞价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得低于制定的排污权政府出让基准价格。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排污权受让方：

- (一) 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内的；
- (二) 位于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因下列情形之一，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可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转让：

- (一) 实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排措施的；
- (二) 破产、主动关停、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 (三) 主动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并加严许可排放量的；
- (四) 因其他原因闲置，自愿申请转让的。

第二十条 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如项目主体转让，排污权需同步变更，不得单独转让排污权。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核定可交易排污权，应将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一次性补缴5年排污权使用费后，方可进行市场交易。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权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后，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确认；其需购买的排污权应按照环境质量改善和总量控制要求予以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拟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政府出让基准价格等，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排污权储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储备，是指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通过预留、回购、无偿收回等方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来源包括：

- (一) 按照一定比例预留的初始排污权；
- (二) 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获得的富余排污权；
- (三) 政府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强制加严排放标准等方式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 (四) 回购的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 (五)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 (六) 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富余排污权；
- (七)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市县两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库，由市级统筹管理。政府储备的排污权用于统筹安排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权配置，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调控排污权市场，实行排污权存量动态管理。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出让储备排污权时，应作为普通交易方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得场外交易。

第二十七条 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应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包括：

-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民生工程等；
- (二) 其他政府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第五章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以有偿出让方式配

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排污单位缴纳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获得的收入。

第二十九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市排污权管理服务机构回购排污权、聘请专业机构等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突出的县（市、区），市级将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等要求，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

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税务部门牵头制定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运用现场执法、总量核算、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等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

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财政、发展和改革、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排污权交易的指导和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解、根据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有关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上级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24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日

聊城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水网体系功能提升，丰富城市水韵新魅力。以“江北水城 两河明珠”品牌建设为导向，全方位提升城市水安全韧性和水韵魅力。统筹推进城区河湖水系连通、水系生态修复、河道开发保护、滨水空间打造、城市排水防涝提升等工作。以人文大运河、生活徒骇河、趣野周公河、幸福东昌湖为主题，结合滨水空间现状建设条件，差异化推进沿岸公园、步道、文体等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打造兼具功能性与人文性的主题水空间，焕新城市水韵风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城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二、加快多元商业业态布局，构筑商业发展新格局。抓住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窗口期，顺应消费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趋势，以创新驱动商业业态的多元化发展。围绕传统商业办公空间，实施“微改造、精提升”策略，保留街区原有风貌特色，引入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商圈活力，打造特色化商业地标。推动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业态活力提升、老旧商务楼宇改造升级及老旧火车站、汽车站与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有序推进道路、绿化、消防、文体、停车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商业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释放文旅融合发展新活力。以文化遗产为核心，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积极探索文旅融合新模式。有序推动历史自然风貌景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修活化、文化遗产内涵深度挖掘、旅游文化品牌建设、文旅路线打造、文化遗产与现代产业融合、文化设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城市书房等）规划建设及功能提升等工作，让城市在更新中留住记忆，在发展中彰显特色，激活文旅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四、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增效，探索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核心任务，有序推动老旧厂房、低效工业用地、老旧低效厂区楼宇更新改造。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更新，完善城镇低效用地管理系统，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交易。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采取灵活的土地政策，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新业态的，可实行为期5年的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强对工业遗存及工业建筑、工业设备、生产工艺等工业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荐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存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东昌府区人

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五、提升整体居住品质，形成居住片区和美宜居新面貌。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全方位提升居住品质。统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险住房改造、房屋抗震加固、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筑改造，持续完善道路、绿化、照明、供电、消防、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托育养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文化体育、停车场、自行车棚、充电桩、通信、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营造和美宜居的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六、加快城市设施建设改造，树立城市品质提升新形象。以打造现代化、智慧化城市为目标，抓好全省绿色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建设改造。重点围绕市政设施、公服设施等老旧城市设施改造提升及城市治理模式转变，有序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持续完善交通、海绵城市、“平急两用”、无障碍、口袋公园、绿廊绿道、垃圾处理、公共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补足学校、医院、文化场馆、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字信息平台，推动智慧城管、智慧交管等城市治理方式改革创新，打造宜居、安全、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下转第2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 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聊城市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全市产业竞争力，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积极性，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是指对质量品牌项目和知识产权项目的奖励，本办法所称“资助”是指对知识产权项目的资助和扶持。

第四条 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质量品牌项目奖励内容和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二）对纳入“好品山东”“聊城优品”品牌名单且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对纳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对入选国家级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对入选全国百城质量提升活动的县（市、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截至申报日持续保持有效状态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六）对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型式批准证书且符合国家要求批量生产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型式批准证书且符合国家要求批量生产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种类、不同规格型号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截至申报日持续保持有效状态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八）对参与制定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国际建议和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分别给予前三位起草者所在组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参与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国际建议和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分别给予前三位起草者所在组织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参与制定、修订省级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分别给予第一位起草者所在组织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

（九）对获得中华老字号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山东老字号、山东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主体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AEO 国际互认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对获得“鲁班奖”（含“广厦杯”）、“国

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项的，每项工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十一）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

对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列第 2—5 位次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列第 6—10 位次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10% 给予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列第 2—5 位次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10% 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二）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标

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三）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验收的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 4A 级、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奖励资助内容和标准：

（一）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每家 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对市内中小微企业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向银行出质作为担保，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且同时满足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其他申报条件的，按照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 4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专利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围绕重点产业提升、区域特色产业优化等开展产业导航分析，对产业导航项目最高资助每项 50 万元；围绕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开展导航分析，对企业导航项目最高资助每项 20 万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项目扶持内容：

（一）强化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监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提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能力。

（二）鼓励和扶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咨询鉴定专家库的建立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形成专业性和区域性知识产权维权体系。

（三）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展会、电商平台、商品交易市场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

（四）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与维护。

第八条 仅对第五条、第六条中新获得项目给予奖励资助，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资助。

第九条 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资助的，按最高奖励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资助，不重复计奖。

第十条 针对同种奖项，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资助，后获得高级别奖励资助的，各年度按相应标准分别给予奖励资助；先获得高级别奖励资助，后获得低级别奖励资助的，不再给予低级别奖励资助。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海关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质量品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各奖项的申报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每年度的9月30日。9月30日之后取得的奖项，列入下一年度申报计划。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填写《聊城市质量品牌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获奖组织主体资格或个人身份证明、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批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获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汇总经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拟获奖名单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后公布确认，并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直单位除外），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拨付到获奖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项目奖励资助资金的申报程序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获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的奖励资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依法规

范使用。获奖资金应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品牌培育、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人员培训、技改投入、经验推广等。

第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助资金的，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骗取的资金全额收缴市级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升创新创造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二十条 本办法列出的奖励资助政策与上级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新的政策要求。

对其他未列出的质量品牌项目和知识产权项目的奖励资助，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结合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1〕11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 (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关系群众切身

利益,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计收
政策,认真履行计收职责,强化组织保障,依
法依规完成计收工作任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作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 2025 年度各县(市、
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引黄引河灌区骨干
工程(市级)淤积及池区占地补助等情况,制
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 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
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引黄灌区农业计费
水量为 57985 万立方米。根据《聊城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位山灌区、彭楼灌区骨干
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
135 号)规定的骨干工程(市级)水价,2025
年度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
共应计收 6308.51 万元。该市级农业水费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
粮折款 3210.48 万元(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
2697.88 万斤,按照国家 2025 年小麦最低收购
价格计算);二是市级清淤费 1588.19 万元;三
是市级水费 1509.84 万元。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根据《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徒骇河马颊河市级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函〔2025〕45号）规定的骨干工程（市级）水价，2025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应收取171.48万元，其中包含市级清淤费。

三、计收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各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2025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

作，并完成上缴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任务。市级清淤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由调出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并确保2025年12月1日前全部完成兑现。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和兑现任务的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 位山引黄灌区2025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2. 徒骇河马颊河灌区2025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上接第21页）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七、保障措施。依托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设置综合工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推进；围绕城市更新重点任务，设置“水网体系功能提升”“商业业态多元再生”“文化遗产传承活化”“工业空

间提质增效”“居住片区和美宜居”“城市设施改造提级”六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推动本领域城市更新任务落地实施。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要按照“无体检、不更新”的要求，做好城市体检，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附件：聊城市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工作组分工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5〕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

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注重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致

力于支持企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加强市级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定期梳理统计所监管（所属）国有企业名单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建立市级国有企业名录，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35%，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可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市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

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补充社保基金等支出；

（四）其他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并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牵头实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国资预算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并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国

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的第一责任人。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将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陶永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挂职，时间1年）；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杨焕理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1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陶永宏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1年）；
张东生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冯云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冯云亮为聊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孙頔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
职，时间1年）；

刘文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杨锋苓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张吉哲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郭兴峰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刘华琼为聊城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
间1年）；

郑洪亮为聊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岳学田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
职，时间1年）；

胡玮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
职，时间1年）；

冉鹏飞为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时
间1年）；

袁超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挂职，
时间1年）。

免去：

李纪亭的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职务。

冯云亮的原聊城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友杰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付立明为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先民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许海洲的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魏发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魏发奎为聊城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聊城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孙波军为聊城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聊城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副主任）；

李元生为山东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区域
计量测试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张宏图的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院长
职务；

李元生的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聊城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发奎的原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自然免除；

孙波军的原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自然免除；

刘洪林的原聊城市昌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徐培清的原聊城市昌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陈波和李强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李强的聊城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聊城市人民政府

陈波的聊城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2025年11月2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先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先锋为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凯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邵惠为聊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正伟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
任；

刘海生为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赵美丽为聊城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
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学林为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孙鹏飞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文华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郭正伟的聊城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聊
城市军粮供应中心主任）职务；

吕佩军的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青的聊城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主
任职务；

闫福江的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职
务；

刘雪巍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9月)

9日，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开学典礼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校长陈波主持。

11日，聊城市党政代表团到济南市考察对接强县产业帮扶弱县工作。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刘强，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田；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12日，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等工作安排，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昌松、刘培国、马卫红、李强、张建军、周涛、祁学兰、崔巍、李凯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市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水四定”等工作。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十五五”科技、产业领域征求意见座谈会。刘昌松、

周涛、贾鹏柱、李凯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茌平区调研经济运行。李凯参加活动。

17日，2025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国际旅行商大会开幕式在我市举行。马尔代夫旅游和环境部副部长阿什哈德·赛义德，津巴布韦驻华大使阿比盖尔·绍尼瓦，爱尔兰前旅游国务部长弗兰克·法希；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副局长张建平，中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主任张维国，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蕾；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开幕式前，张百顺会见了部分参会嘉宾。柳庆发、祁学兰、李凯等参加。

19日，全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谢兆村主持会议。张建军、李凯参加会议。

24日，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德雁来聊城调研能源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参加调研。刘昌松、李凯参加活动。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双节”期间重点工作等。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内容，并围绕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全市基层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培国主持。

(下转第4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10月)

1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国庆中秋假期调度工作会议，并接续召开全市国庆中秋假期调度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李凯参加会议。

5日，全市应对连续阴雨天气“三秋”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李凯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调研“三秋”生产和棉服产业、非遗传承等工作。李凯参加活动。

9日，聊城市法律顾问换届工作会议暨第七届法律顾问聘任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为受聘法律顾问颁发聘书并讲话。李强、李凯参加。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十五五”民生领域征求意见座谈会。刘昌松、马卫红、周涛、崔巍、李凯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高新区调研低空经济发展工作，并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讲授思政课。靳凤莲、崔巍、李凯参加活动。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调研土地出让地块工作。李凯参加活动。

16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并围绕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全市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增长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培国、贾鹏柱、崔巍、李凯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

进落实情况，研究知识产权、公共投资等工作。

17日，城市协同发展大会（聊城）暨产业链供需对接会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苏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会长侯云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徐念沙；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会长李春生；省工商联副主席陆怡等出席会议。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

18日，第十七届江北水城·两河明珠（聊城）葫芦文化艺术节开幕式举行。世界旅游联盟主席、文化和旅游部原副部长张旭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非遗保护协会会长王晓峰，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喻剑南等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20—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五家渠市、乌鲁木齐市考察调研。李凯参加活动。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十五五”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等。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昌松、刘培国、马卫红、李强、张建军、周涛、李凯参加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走

访慰问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和百岁老人。李凯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列席指导县委常委会议，李凯参加活动。

31日，2025聊城信息技术产业合作暨浪潮计

算机生态发展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浪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继永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周涛主持，副市长祁学兰作聊城市信息技术产业推介。浪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冰，市政府秘书长李凯参加。

（上接第38页）26日，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全市“抓项目促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就各县（市、区）重点项目谋划和推进情况现场提问、点评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主持会议。贾鹏柱、

崔巍、李凯参加会议。

30日，值我国烈士纪念日之际，我市在聊城革命烈士陵园纪念广场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聊城军分区政治委员王立爱等军地领导出席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11月)

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书记刘晖，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副书记、院长伍建民分别出席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施智平；副市长祁学兰，市政府秘书长李凯参加。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基层一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开展企业家慰问及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贾鹏柱、李凯参加活动。

25日，副省长陈平带队来我市阳谷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超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分别参加活动。张建军、李凯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26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龙头企业“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陈波、李凯参加会议。

27日，全省住房保障工作现场会暨全省棚改回迁安置攻坚行动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麻鹏飞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培国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以及“十四五”规划暨2025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研究食品药品安全、林业发展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准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重大战略任务和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篇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百顺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城市发展方向，切实增强片区规划前瞻性和适应性，以高起点规划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

